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5號

原告 集財實業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平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業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嗣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44,2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